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金融菸酒宣導標語

編號	局處	文字宣導 (50字內)
1	財政局	「反詐騙步驟：一聽、二掛、三查。」
2	財政局	機場或免稅商店購買之菸酒僅限於自用或餽贈，不得販賣。
3	財政局	檢舉非法私劣菸酒，每案最高獎金新臺幣600萬元，菸酒檢舉專線：『0800-867890、(03)3327307』。
4	財政局	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
5	財政局	網路禁止販賣酒品，請勿利用網路平台（如臉書、蝦皮、露天、LINE、旋轉、雅虎拍賣等）販賣酒品，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6	財政局	自製酒品供自用以100公升為限(成品+半成品)且不得有營業行為。
7	財政局	選購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「W」酒品，才能買得安心、喝了放心。
8	財政局	「找代駕 保平安」、「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」、「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」。
9	財政局	維護自身健康，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非法菸酒品。
10	財政局	酒類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，並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。